责任编辑 朱 诚 E-mail:fzbfzsy@126.com

31个部门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将受联合惩戒

□据新华社报道

为了加快推进婚姻登记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婚 姻家庭和谐稳定,近日,国 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签署合作备忘 录,加大对婚姻登记领域严 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根据这些部门签署的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 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 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使 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 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 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 的; 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 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等虚假声明的; 故意隐瞒对 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的; 其他严重 违反《婚姻法》和《婚姻登 记条例》行为的。

备忘录规定,联合惩戒 措施共有14条,包括限制 招录 (聘) 为国家公职人 员、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 定代表人等, 涉及个人招聘 录用、从业资格、职务晋 升、评先评优、融资授信、 补贴性资金支持等多个领

备忘录明确, 民政部基 于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 台,建立严重失信名单,通 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 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 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签署 备忘录的各相关部门从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婚姻 登记严重失信名单后,执行 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 的惩戒措施。

最高检:检察院可聘"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 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下称《规定》)。《规定》明 确了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公益诉 讼案件时,针对鉴定意见存争议的专门 性问题,可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 与办案,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 意见。

《规定》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定 义为: "运用专门知识参与人民检察院 的办案活动, 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 提出意见的人。但不包括以鉴定人身份 参与办案的人"。而"专门知识"是指 "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具 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经验等"。

《规定》明确了检察院可指派聘请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情形。一是 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收集证据的,可 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检察官主 持下进行勘验或检查:或就需要鉴定但 无法定鉴定机构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

二是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涉 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对定罪量刑有 重大影响, 或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 排除的矛盾,或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 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 致,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 议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指派、聘请有专 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三是检察院在法院决定开庭后,可 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 协助公诉 人做好准备工作。刑事案件法庭审理 中,检察院可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 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

出意见。公诉人出示、播放、演示涉及 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检 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

四是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 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就涉及专门性 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可指 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相关 工作。公益诉讼案件法庭审理中,检察 院可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 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 问题提出意见。

此外,检察院在办理控告、申诉、 国家赔偿或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或监 管场所发生的被监管人重伤、死亡案 件,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或检 察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 问题时,需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 的,可适用《规定》。

武汉黄陂区政府拒不执行生效裁决

最高法院两次督办无果

开发商赢了官司却遇

执行难

日月山水小区位于武汉市黄陂 区巨龙大道和盘龙一路西南侧,交 通位置优越,且拥有 500 亩的小区 内湖——张斗湖,让小区增值不 少。这块闲置地和小区一期建设的 楼房一墙之隔。记者现场看到,闲 置地块荒草丛生,垃圾成堆。

据介绍, 小区规划占地约 1000 亩,分期开发,中间有一个 400 多 亩的湖,规划楼房沿湖而建。可到 2012 年小区建设就停止了。业主们 指责开发商,当时花了比周边小区 高的价格买的房子,现在却与垃圾 场、菜地相邻。

对于指责,小区开发商——武 汉第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 绪明却向记者倒苦水,透露是因为 黄陂区政府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土地 和规划手续,他们才无法开发建房。 吴续明说,政府只给他提供了一部 分土地,剩下一部分当时告诉他没 有土地指标。开发之后已过了十几 年,近一万户居民住进小区,而闲 置地杂草丛生,演变成垃圾堆。

2002年6月28日,经黄陂区 政府授权,武汉市黄陂滠口经济发 展区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黄陂第六 建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书。约定协议出让 400 亩居住用 地,实行综合地价包干,每亩8万 元,合计征地费 3200 万元。

吴绪明称,16年以前,这块地 就交付他使用。他将其圈起来,拆 迁了三个村庄, 鱼塘、藕田都三通 一平填了,建了基础设施,400亩 的湖全部进行了整治。

协议约定的是出让 400 亩,但 到 2010 年,政府只为其办理了 200 多亩的土地和规划手续。双方出现 供地纠纷,按照协议约定,提请武 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015年12月, 武汉仲裁委员 会裁决,"武汉盘龙城经开区管委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

近日,武汉市黄陂区日月山水小区的业主反映,小区内有一面积很大的闲置地块,多年无人管理,荒草丛 生,而且不断有生活垃圾倾倒,一些地方还被开辟成菜园。尤其是夏天,臭味熏天,严重影响周围群众生活。 记者调查发现,这一闲置地块约92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荒废已达16年。如此大面积土地闲置的背后, 牵涉到一起"执行难"案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发出过三次敦促履行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也两次督办, 但当地政府拒不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会以政府基准地价为基准,依法继 续履行《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 供地范围内盘龙一路以西 91.7205 亩土地的供地义务。"武汉六建赢 了官司, 却遭遇执行难。

拒不执行理由:违背法

黄陂区委政法委委员、区委法 治办副主任熊曙光在接受记者采访 时,一方面称尊重生效的法律文 书,另一方面却表示,如果按照生 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就会违背法治 原则。他表示,原来签订协议的政策 环境和现在的反差太大。原来不规 范,现在更规范。纯粹从法律层面 看,这件事情应该执行,这是当事人 的权利。但是这件事情要落地,又有 法律政策障碍。这就很难操作。如 果置现在的政策法律于不顾,直接 办理肯定不符合目前的法治原则。

我国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在 2002 年发生重大调整,国土部相关文件 要求,2002年7月1日前审批的或 已签订书面协议的, 作为历史遗留 问题,可继续以协议方式出让, 2004年8月31日前将历史遗留问 题界定并处理完毕。

这一调整正是黄陂区政府不执 行法律文书的依据。

作为遗留问题,2005年至 2010年,黄陂区政府通过国土部门 和武汉六建以签订出让合同的方 式,向武汉六建分四次供地 217.23 亩。因调整规划占用其项目用地 的,黄陂区政府2009年还以专题 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最大限度解决 其住宅用地。

吴绪明称, "用地调整过多 次。2012年就说不给。当时图纸也 给我们划了,规划也搞了,还让我 今天去勘察, 明天去看, 后天让我 们拿方案,方案都拿了,却又供给

对于黄陂区政府不能供地给出 的理由——"政策障碍",武汉仲裁 委裁定, 其观点不能成立, 因为国 土部的相关规定在 2005 年之前就 已出台,此后5年间,黄陂区政府还 向武汉六建协议出让4宗土地。仲 裁庭据此认为,黄陂区政府应承担 的法律义务, 具备现实可行性。

症结就在区政府新官 不理旧账

如果案件执行确实无法落实, 甚至违背法治原则, 武汉仲裁委为 何要作出一个没有操作性的裁决? 两年多时间,武汉中院、最高法院 又为何多次督办?

武汉仲裁委的裁决结果出来 后,武汉中院先后三次向盘龙城经 开区管委会发出敦促履行通知书。 其中有两次都明确将采取限制消 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追究 刑事责任等方式惩戒。

武汉中院执行实施处承办法官 许东介绍,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带队到黄陂区委区政府, 找到书记 和区长,要求按照生效文书,履行 法律义务,他们答应得很好,却没 有实际行动。于是,这件事情又被

呈报至湖北省高院, 执行局的两个 庭长对黄陂区政府的副区长、管委 会负责人进行普法,要求履行,仍 旧不采取实际行动。

许东指出,问题症结在于黄陂 区政府新官不理旧账。关于历史产 权问题,中央有文件,清楚明白。黄 陂区仍在推诿,症结在区政府。

据介绍,武汉中院已将盘龙城 经开区管委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对其罚 款,对行政主官限制高消费、司法拘 留等更严厉的措施。但武汉中院没 有这样做,承办法官许东表示,法院 也有难言之隐。最终的强制措 施——拘留和罚款,确实没有用,不 可能真的把区政府负责人抓起来, 这件事应由黄陂区政府执行解决, 最近法院计划出司法建议函。

盘龙城经开区管委会曾表态, 他们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对土地 无批、征、转的权利,无法履行法定 义务,但向区政府发出专题报告,讲 明中央政策意见,建议区政府尊重 仲裁裁决结果,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也回 函建议黄陂区政府,综合考虑国土 部相关规定和市仲裁委、市中院意 见,依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武 汉市委政法委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召开专题会议,要求抓紧推进案件 的依法执行。但黄陂区委法治办副 主任熊曙光的回复,仍是无法执行。 他表示, 法律征地手续必须落实到 位,这些规定搞不好,可能会被问 责、判刑,在现有法律环境下,却按 照原来的思路办法去执行,行不通。

对政府机构不履行义 务缺乏刚性措施

多位行政法学专家指出,作为 政府机关, 更应坚守法治政府的宗 旨。更何况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产权的意见》中,强调地方各级政 府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 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 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宋朝 武指出,我国对政府机构不履行法 律确定义务,缺乏刚性完善的措施。 政府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执行生 效法律文书,对政府形象非常不好, 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司法权威。

法院一知情人士透露, 法院推 行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已取得较 大成效, 但破解执行难遇到难啃的 硬骨头:一类是跨省跨行业的执行 案件,另一类是涉党政机关的执行 难。应加大这类问题的问责力度。

3月29日,全国法院决胜"用 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 员部署会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明确要求继续开展好涉党政机 关案件专项清理活动。

知情人士透露,党政机关列为 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 作为每年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已经 开展近十年,该项工作已被中央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纳入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考评的范围,作为省、自 治区、直辖市各级政府是否遵守生 效法律文书、是否依法行政的重要 考评指标。然而,仍有少数地方党政 机关未能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本应履行的义务,对法院的执 行文书置若罔闻,这也成为"基本解 决执行难"攻坚战中的难题之一。

就本案而言, 黄陂区政府是客 观上存在执行案件的法律障碍,还 是主观上违约失信拒不执行? 媒体 将继续关注。